

关于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期初数调整的专项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力集团”）2010 年度的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充分披露是特力集团的会计责任，我们的责任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对特力集团 2010 年度期初数调整的情况作出专项说明。

特力集团 2010 年度财务报表涉及期初数调整的情况如下：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4 号》的相关规定，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特力集团将子公司深圳市东昌永通机动车辆检测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新永通东晓汽车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昌检测”、“东晓检测”，均为特力集团间接控制的子公司，特力集团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特力新永通汽车发展有限公司持有该等公司 95% 的股权）少数股东应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其少数股东在东昌检测和东晓检测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差额，冲减东昌检测和东晓检测的少数股东权益。

特力集团在编制 2010 年度会计报表的同时，已追溯重述了 2010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数据。特力集团列报前期财务报表中受影响的项目名称和重述情况如下：

序号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人民币：元）
1	2009 年 1 月 1 日少数股东权益	-201,922.38
2	2009 年 1 月 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201,922.38
3	2009 年 12 月 31 日少数股东权益	-207,414.31
4	2009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207,414.31
5	2009 年度少数股东损益	-5,491.93
6	2009 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损益	5,491.93

本专项说明仅供贵交易所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三日